

## 附件 1

# 杰出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学术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。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。

### （一）培养的杰出人才

1. 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。
2. 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。
3. 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。
4. 秉持科学精神，品德高尚。
5.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，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### （二）引进的杰出人才

#### 国（境）外引进的杰出人才：

1. 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。
2.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2 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 5 年以上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 9 个月）。
3. 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；

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等发达国家院士；在世界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；辽宁急需紧缺的其他杰出人才。

4. 坚持全职潜心研究。

5. 秉持科学精神，品德高尚。

6.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，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**省外引进的杰出人才：**

1. 引进时未全职在辽工作或在辽工作不满 2 年，引进后须全职连续在辽工作 5 年以上（每年在辽工作不少于 9 个月）。

2. 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。

3. 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。

4. 坚持全职潜心研究。

5. 秉持科学精神，品德高尚。

6.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，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## **二、申报渠道及流程**

1. 省（中）直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（推荐单位）报省委组织部；各类企业、市属及以下高校和科研院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市委组织部，再由各市委组织部报省委组织部。

2.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辽宁省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杰出人才申报书》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。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。

3.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申报书中填写推荐理由和支持条件，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加盖公章报送至推荐单位。

4. 推荐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填写审核意见、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。推荐单位为省（中）直高校和科研院所的，还需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。

5. 纸质版材料需提供推荐工作情况报告、人选推荐考察报告、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（双面打印，一起装订成册）、《申报书》（第二、三项，匿名，双面打印）各1份。电子版材料需提供光盘1张，包括《申报书》（Word表格）、《汇总表》（Excel表格）和附件材料，附件材料扫描成2个PDF文件，即身份证明材料（申报附件材料1—4）和成果证明材料（申报附件材料5—10）。如破格申报，需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破格说明材料。

申报书、汇总表、附件材料清单等材料电子版请到 [xlycjh2019@163.com](mailto:xlycjh2019@163.com)（密码：23128987）自行下载。